

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79 号

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所持你公司 5970 万股股票（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.48%）进行了质押。根据你公司的说明，远大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将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你公司，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，直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午间才披露《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7 日